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永吉

代 理 人 曾鈞玫律師

複 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煥洲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代 理 人 周雅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永吉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7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8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0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11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2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3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14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5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6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17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18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19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20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21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2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4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5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26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27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28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

30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
31 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民國111年5月1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3日以111年度司執消
02 債清字第1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
04 權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
05 債權人均無具狀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者。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4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15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7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9 數額」此二要件。

20 2.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僅領有老人生活津貼
21 新臺幣（下同）7,759元、老人年金3,000元；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從事資源回收，每月收入500元，另領有中央政府補助
23 津貼8,000元、老人年金3,000元等情。以聲請人為43年生，
24 現年71歲，聲請清算時亦已年67歲衡之，難認聲請人尚有獲
25 取穩定薪資之能力，其所述除領取政府津貼、補助外，僅有
26 從事資源回收之500元收入，別無其他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7 或固定收入等情，堪可信為真實。聲請人每月受領之補助及
28 資源回收之款項總計為11,500元，未達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水
29 準，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難認尚有餘額，自無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例外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31 (三)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01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2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3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4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之結
05 果，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
06 條文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
07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
08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0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1 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白瑋伶